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年4月29日
- 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后披露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

一、延期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，使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。公司现申请将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披露。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二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的解除业务约定通知函，2021年2月1日中兴华与公司签订的《2020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》自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函之日解除。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，使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